

<<民族语言学论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族语言学论稿>>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6440

10位ISBN编号：7509726441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梁敏，张均如 著

页数：5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族语言学论稿>>

内容概要

《民族语言学论稿：梁敏、张均如论文选》收录了梁敏、张均如著述的《侗台语言的系属和有关民族的源流》、《侗泰诸族的源流》、《对水族族源、发祥地和水书产生的一些意见》、《侗台语族声调的产生和发展》、《侗台语族轻唇音的产生和发展》、《侗台语族塞擦音的产生和发展》、《广西平话》、《广西平话概论》、《从方言词的异同看白话（即粤方言）和平话是否同属一个方言》等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类论文，二位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民族语言研究的专家，对侗泰语族诸语言的研究尤精，著述颇多，对侗泰诸族的原居地和迁徙的时间、路线，对原始泰语某些古音类产生和发展的构拟，对广西的平话在汉语方言划分中的地位等问题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和看法，解决了长期困扰侗泰语族诸语言研究的难题，填补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空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民族语言学论稿>>

作者简介

梁敏，男，壮族，1926年生。

1949年秋毕业于国立南宁师范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前身）英语系。

1954年调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

1962年并入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曾担任北京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

有多种著作曾荣获本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和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金、语言文字学优秀奖。

1992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均如，女，1929年生。

1950年毕业于国立师范大学女附中，同年考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语音乐律实验室。

1952年调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962年并入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曾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音韵学会语音学教师。

有多种著作曾荣获本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和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金、语言文字学优秀奖。

1992年开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民族语言学论稿>>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部分 侗台诸族的历史、语言、文化侗泰诸族的源流侗台语族一 概况二 各族源流和他们在分离时的语言特点三 侗台语族的一个新语支——仡央语支论西瓯骆越的地理位置及壮族的形成一 历史方面二 语言方面三 文化方面仡央语群的系属问题关于水族族源和水书形成之我见一 豕韦和睢水真的是7卜族的发祥地和原住地吗二 水语和汉语及壮侗诸语言的关系三 对水书创制年代、过程的一些疑问四 我们对“水族”源流的一贯看法对语言接触和相互影响的一些看法一 语言的接触与相互影响二 在语言的各种成分中，一般词汇最易受影响、被吸收三 吸收借词或转用其他语言都应顺其自然，不能揠苗助长，也不要刻意追求语言的纯化捡骨葬——壮族主要的葬制一 关于捡骨葬的一般情况二 对捡骨葬的几点探讨从饮食文化看壮侗诸族的亲缘关系一 与食物构成有关词汇的异同二 喜食异物原始侗台语构拟中的一些基本观点黄道婆究竟向谁学艺?第二部分 侗台语族的语音原始台语声母类别探索壮侗语族塞擦音的产生和发展一 现代壮泰语支各语言的塞擦音二 侗水语支各语言的塞擦音三 对原始侗台语塞擦音的推测四 原始侗台语有没有送气的清塞擦音呢五 更早的时候，壮侗语族诸语言（包括黎语）的原始语言有没有塞擦音.....第三部分 侗台语族的语法第四部分 侗台语族的词汇第五部分 侗台一些语言的比较第六部分 广西平话、白话（粤方言）及壮侗语言的相互关系第七部分 俛语及其系属问题第八部分 附录

<<民族语言学论稿>>

章节摘录

在广西邕宁一带的壮族，一般有两种葬制，一种叫大葬，新中国成立前采用这种葬制的很少，间或有之，也都是年事较高的老人，事先请风水先生（一般为附近的汉族，偶尔也有向汉族风水先生学习过的壮人）选好吉地，准备较好的棺材和陪葬的衣服，死后人殓，葬下后就不再移动。

另一种是捡骨葬，这是最常见的葬制。

这种葬制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叫寄土，第二个阶段叫捡骨，第三个阶段叫埋骨。

寄土找风水龙脉，老人也有生前准备棺木的，有的做成棺材，置之阁楼备用，但一般只是备好木料，待人死后再做成棺材。

木料并不讲究，甚至用木质疏松的木棉树或其他较薄的木板也可以，因为一般只埋三四年，故不求其耐久。

陪葬之寿服一般是三至四套单衣，最多不过六七套，全部穿在死者身上，过多则太臃肿，穿着不便。

质量也不甚讲究，为了防止盗墓，往往在寿衣的腋下等不甚显眼的地方剪成或用香火烧成一个窟窿一个窟窿的。

另外，还要给死者穿上一双新布鞋（一般都是特制的，不太结实的），如果父母或祖父母还未去世的，外面还得套上一双草鞋。

并把一枚银元放在死者的口中，家贫者则以铜元代之，名曰“含金”。

男性的死者手中或持折扇一把。

除此之外，一般没有什么陪葬物品。

埋葬大都很浅，一般棺面只入地表一两尺，有的棺盖甚至在地平面以上，而在上面培土或以草皮泥（带草根和草的泥块）堆成长方形的坟墓，埋得浅，目的是促使尸体早日腐朽。

墓前一般不立石碑，必要时只在坟前埋一块刻有死者名字的砖块为记号。

（孝子担幡买水浴尸，亲朋吊丧和请巫道念经超度亡灵等活动与葬制无关，从略。

）此后每年阴历二月初二扫新墓（各地可能略有不同，迁葬后的旧墓则在三月初三或清明节上坟）。

一般寄土三年或五年（取单数，不取双数）后就捡骨。

捡骨前先置备专门盛骸骨的陶瓮。

这种陶瓮在壮族地区的缸瓦店都有出售，高约二尺，直径约一尺，上、下端略小，上有钵形的盖儿。

有些比较讲究，外面有双龙戏珠的浮雕图饰，并涂有金黄色的釉，有些比较简朴，没有花纹装饰，呈棕红色，名曰金坛。

.....

<<民族语言学论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